

<<民法总则案例重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总则案例重述>>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9502

10位ISBN编号：7562029504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时间：政法大学

作者：李显冬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总则案例重述>>

前言

经过几年的努力，这本《民法总则案例重述》终于完稿了。

从1979年跨入政法学院的大门算起，接触民法至今已近30年；从大学毕业走上讲台讲授民法算起，也已20多年了！

这些年来，本人的确深深感到，民法研究是一门值得你将一生奉献给她的博大精深的学问。

特别是作为访问学者到西方进行过比较研究归国之后，自己也说不清是怎样即开始陷身于各种民法课程的讲授，以后又搞律考辅导，还有研究生课程班讲授，听说自己被冠以了一个“民法讲课机器”的雅号。

在自己也数不清的一轮又一轮的重复民法的理论体系之后，虽然体力上的消耗已经达到了人的本能的极限，奇怪的是，正像江平老师说过的那样，却似乎在民法的讲授之中找到了人生的乐趣。

对我这样一个而立之年才上大学，快到不惑之年才上研究生，40多岁才出国留学，知天命之年才拿到博士学位，快退休了又来担任博导的，一个总只能赶末班车的学者来说，在如此之多次的复杂的倍加的重复劳动之中，自己终于开始感悟到了：民法的“博大精深”就在于其理论体系的完整性。

民法理论的学习也罢，民法理论的考试也罢，其实都离不开构成其完美体系的那些基本要素，即通常我们所谓理论要点。

亦即所谓“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这“三基”。

这也是本书所阐述的重点。

几乎每一次授课之后，都有学生会来提出请求，询问我的讲稿是否能提供给他们在复习中参考。

我也知道，一个称职的老师的确有义务写出一套具有自己特色的讲义，以供选自己课的学生在学习中使用。

而使自己深感汗颜的却是，目前的此种体制使自己这样授课多年的老教师也难以做到每个人都能随时向学生提供具有自己特色的讲义。

<<民法总则案例重述>>

内容概要

这本民法案例教学与理论研究书籍是在总结作者自己多年来授课的文字讲稿的基础上，又吸收近年来各种民法教学和研究成果，整理编辑而成的。

全书共七章内容，涉及民法概述、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人、法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等方面的知识要点，每个要点都利用[案情简介]、[审理辨析]、[法理研究]这三项内容来讲解，颇具个人授课特色。

<<民法总则案例重述>>

书籍目录

自序绪论第一章 民法概述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特征一、民法的概念与内涵二、民法的法律特征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一、民法的调整对象与调整范围二、民法调整对象的认定三、民法与商法的关系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二、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一、民法渊源的概念二、民法直接渊源的内涵三、民法的间接渊源的内涵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一、民法适用范围的概念二、民法对人的效力三、民法在时间上的拘束力四、民法在空间上的拘束力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三、民法学即民事法律关系学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构成二、民事法律事实构成第四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一、民事权利二、民事义务第三章 自然人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述一、自然人的概念二、自然人主体资格的法律特征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一、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二、民事行为能力的开始与终止第三节 民事行为能力一、自然人民事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二、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三、民事行为能力认定的年龄标准四、民事行为能力认定的精神状态标准第四节 自然人的住所一、自然人住所的概念二、住所所在民法中的意义三、住所的认定四、自然人的户籍和身份证第五节 监护一、监护的内涵二、监护的设立三、监护制度的作用、内容、职责第六节 宣告失踪一、宣告失踪的概念及要件二、宣告失踪的法律效力第七节 宣告死亡一、宣告死亡的概念与意义二、宣告死亡的法律要件三、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四、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的处置第八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一、个体工商户二、农村承包经营户第九节 个人合伙一、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二、合伙的分类三、合伙合同以及合伙的内部法律关系四、合伙的财产及合伙的外部法律关系五、合伙财产的结算与清算第十节 联营一、联营的概念和特点二、我国民法有关法人合伙的规定第四章 法人第一节 法人概述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二、法人成立的要件三、法人的分类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一、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三、法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是否有效的问题四、法人的责任能力五、“法人人格否认”的理论第三节 法人机关一、法人机关的概念及其构成二、法人机关的类型三、法人机关与法人的关系四、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一、法人的成立二、法人的变更三、法人的终止四、法人的清算五、法人的登记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第一节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的概述一、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三、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价值与意义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一、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和共同法律行为二、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三、诺成性的法律行为和实践性的法律行为四、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五、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六、独立的法律行为和辅助的法律行为七、财产法律行为和人身法律行为八、有因行为和无因行为九、处分行为和负担行为十、生前行为与死因行为第三节 意思表示一、意思表示的概念与特征二、意思表示的类型第四节 意思表示的瑕疵一、意思表示瑕疵的定义与类型二、故意的意思表示不一致三、无意的意思表示不一致四、受欺诈而为的意思表示五、受胁迫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六、乘人之危的意思表示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一、民事行为的成立与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是两个概念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三、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第六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一、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之概说二、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三、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七节 民事行为的法律效力一、无效民事行为二、可变更、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三、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第六章 代理第一节 代理的概述一、代理的概念二、代理的法律特征三、代理的功能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一、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二、法定代理、指定代理、委托代理三、一般代理和特别代理四、单独代理和共同代理五、本代理与复代理第三节 代理权一、代理权的本质与来源二、授权行为、委托授权以及职务代理三、代理权取得的凭证四、代理权行使的原则五、代理权滥用的构成要件及基本类型六、代理权消灭的原因七、被代理人及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第四节 无权代理一、无权代理的概念和特征二、狭义无权代理三、无权代理的民事责任四、表见代理第七章 诉讼时效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与构成要件一、时效的概念与构成要件二、时效的法律特征三、时效的制度价值第二节 诉讼时效一、诉讼时效的概念与特征二、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三、诉讼时效的法律效力四、诉讼时效的客体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分类一、普通诉讼时效和特殊诉讼时效二、普通诉讼时效、短期诉讼时效、最长诉讼时效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一、诉讼时效开始的抽象标准二、诉讼时效开始的具体标准第五节 诉讼时效

<<民法总则案例重述>>

的中止、中断和延长一、诉讼时效的中止二、诉讼时效的中断三、诉讼时效的延长

<<民法总则案例重述>>

章节摘录

(2) 法人否认说。

其否认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认为法人只是一种假设的主体。

该学说又分为无主财产说、受益人主体说和管理财产说。

持无主财产说的人认为，法人不过是为一定的目的而存在的无主财产，法人本身不具有独立的人格。而为达到特定的目的由多数人的财产集合而成的财产，成为一个拟制的人格。

持收益人主体说的人认为，法人财产的收益人才是法人的真正人格者。

社团法人的人格归属于社员；财团法人的人格归属于不特定多数人。

持管理人财产说的人认为，法人的财产并不为法人本身所有，而属于管理财产的自然人。

法人否认说无视法人制度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巨大作用及法人在现代各国法律制度中客观存在的事实，以学理上的解释取代客观实在，为学界所不取。

(3) 法人实在说。

其则认为，法人为社会之客观实在。

它又可分为有机体说和组织体说。

法人有机体说认为，法人与自然人一样都是社会中客观存在的有机体，也有自己的团体意思，故法律赋予其独立人格。

但此说也以意思能力作为权利能力之前提，而且“所谓实在意思，必有其能为意思原因之物质，团体意思云云，不过个人意思之集合，尚难谓其独立实在者乎？”

”[1]法人组织体说认为，法人之本质不在其为社会有机体，而在于其为适合为民事主体之组织，认为法人有独立的意思、独立的财产，自然应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从而将法人的独立意思、独立财产与独立责任有机联系起来，法人组织体说业已成为当今之大陆法学界的通说。

(二) 法人的法律特征作为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法人具有以下四个特征：1.法人是社会组织。

在实际生活中，常常出现自然人和法人两种民事主体，二者有何区别呢？

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这是法人与自然人区别之关键所在。

社会组织通常是由自然人按照一定的宗旨和条件建立起来的集合体，其不但有明确的活动目的，而且有一定的组织机构。

法人作为民事主体可以是由多个自然人组成的社会集合体，也可以是由一定数量财产集合而成的社会组织。

法人虽然是由自然人集合而成的社会组织，但它一经成立，即获得了独立的主体资格，其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表现出了与自然人迥然有别的特性。

法人的组织上的统一性就是法人能够成为民事主体的前提。

<<民法总则案例重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